

林務局推動「社區林業」 與民眾合力打造魅力新故鄉

文／葉小慧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去(91)年12月18日在農委會舉行記者會，由林務局黃局長裕星主持，說明為因應「原住民—新伙伴關係」新思維，並配合行政院「挑戰二〇〇八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之推動，於91年推出「社區林業—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」。

黃局長表示，社區林業強調「林業走出去、民眾走進來」，希望藉由社區參與林業建設，林業專業走入社區，來協助國家森林週邊山村社區及部落，建構以「自然保育及永續利用」為基礎之自主行動，讓社區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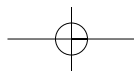
黃局長說，長久以來，林業人員在山區取締查報盜伐、盜採、濫墾、濫建及盜獵，常與山區居民緊張對立，林業政策的美意，民眾感受不到。他強調，現階段

林業經營內容與社區永續發展目標一致，彼此就像朋友和夥伴一樣，要「以合作代替對抗、以誠意化解敵意」，因為「資源保育工作如果沒有當地社區居民的參與，終將註定失敗」。

黃局長表示，「社區林業」計畫推出後，初期即獲熱烈迴響，提出申請的社區相當踴躍，從部落神聖領地踏查、蝴蝶村營造、村民護鳥護林、森林音樂會、排灣鼻笛森林笛響、泰雅族護溪傳



社區營造與林業結合，讓我們的环境更美好，也讓休閒農業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空間



統儀式到高山嚮導及生態解說人員培訓、香茅自然公園營造等等，應有盡有，在在展現當地自然文化特色及住民生態智慧。提案的社區包括全台各山村及部落，例如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、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、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、高雄縣美濃愛鄉協進會、屏東縣瑪家鄉排灣社區、台東縣卑南鄉東興社區、台東縣金峰鄉新興社區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等。

黃局長指出，在「社區林業」的計畫中，林務局扮演的是旁助的角色，除提供社區營造相關補助經費，也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，適時導入自然保育、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，並培養居民自發性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。在前述基礎下，進一步協助社區做好土地整體發展規劃，逐步實現生態村的理想，也達到人與自然共存的目標。

社區林業計畫補助分第一階段「社區林業規劃與推動」及「社區林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」二個類別。第一階段計畫每案補助以10萬元為上限，社區1年可以提三案，用意是藉由小額補助的方式，輔助社區辦理一連串有助於社區意識凝聚及人才培育的活動，使社區居民瞭解「社區林業」的理念，以對第二段社區營造工作做充分的準備。

第二階段是「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與規劃」，社區提出的構想書經由當地林管處初審、林務局審議之後，可獲得150萬元為上限的整體規劃經費，讓社

區進行先期的規劃工作。然後社區可再進一步提出為期3年的行動計畫，爭取連續3年的補助經費，使居民能按部就班，打造自己理想中的社區。

當社區完成第一、二階段實務操作及社區共同體意識產生以後，將進一步瞭解林業經營目標及養成森林經營能力的基礎下，朝向與林務局共同經營管理國家森林之社區林業目標，這也正是林務局目前積極規劃之「社區林業」第三階段工作，未來社區晉級第三階段，也就是與林務局共同管理當地國家森林資源的時候。

林務局表示，社區林業政策的最終目的，在希望社區部落能從森林的保育及永續利用上獲得經濟收益，以實現並保存其文化特色及社會傳統。而重建居民與森林、土地的感情，進而採取合理的社區發展行動，是社區林業工作的第一步，只要所有地方社區都能自發、自主的永續經營，最終必能實現共管山林、永續台灣之發展願景。林務局誠心邀請國家森林週邊的部落及社區，加入這個計畫，攜手打造魅力新故鄉。 🐶

社區林業

社區林業是全球林業發展新趨勢，主要在強調林業的經營要和地方社區發展相結合，並應以社區整體利益為導向，強調自然保育與資源依賴社區(resource-dependent community)發展的整合，認為社區民眾應參與地方森林經營，與政府營林機關分擔決策的權力與責任。

